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的贷款额度(且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个,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7618714
	B888994139(新增)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丁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丁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503302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103,293.57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0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广源路38号1栋10层10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8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4,822,328	99.2776%	1,461,100	0.7082%	29,300	0.01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1,120	65.7499	1,461,100	33.5768	29,300	0.6733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黎子衍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930,0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93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7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雄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906,643	99.9772	15,309	0.0148	8,068	0.00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21,643	99.8323	15,309	0.1097	8,068	0.05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美娟、王成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晓敏先生

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陆海粟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跃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609986

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7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黄学贤》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2.01与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投票权的提案中,黄学贤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黄学贤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00《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黄学贤》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2.01与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衍超	0票
2.02	沈坤荣	0票
2.03	黄学贤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学贤先生,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学贤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发布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3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7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闻老师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①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②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⑤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叶晓敏	
1.02	傅美晶	
1.03	李绍强	
1.04	张峰	
1.05	胡跃峰	
1.06	周衡翔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衍超	0票
2.02	沈坤荣	0票
2.03	黄学贤	____(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9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现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纳入《医保目录》的基本情况

本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221个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其中甲类94个,乙类127个。其中: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通过谈判方式首次纳入《医保目录》乙类范围,具体详情如下: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剂型	国家医保分类(甲/乙类)	限定支付范围	谈判情形
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乙类	限既往健康的12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	首次纳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未有产品退出《医保目录》,原有产品继续保留在《医保目录》内。公司前述产品纳入《医保目录》有助于后续扩大市场及提高药品可及性,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版《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正式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公示的信息为准。本公司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9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883,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职工董事杨颖女士现场参会;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沈小旭女士、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张庆雷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唐廷科先生、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琳琳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113,924	99.5959	3,527,558	0.3781	241,817	0.026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747,864	99.9854	79,318	0.0085	56,117	0.0061

3、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745,064	99.9851	81,718	0.0087	56,517	0.0062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2,811	96.3823	397,918	1.0688	948,917	2.548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160,664	99.8153	344,218	0.0368	1,378,417	0.1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朱琳琳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60,271	89.8753	3,527,558	9.4751	241,817	0.6496
2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094,211	99.6362	79,318	0.2130	56,117	0.1508
3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37,091,411	99.6286	81,718	0.2194	56,517	0.1520
4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5,882,811	96.3823	397,918	1.0688	948,917	2.5489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5,507,011	95.3729	344,218	0.9245	1,378,417	3.7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3、4、5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11月16日上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1%,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9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78号盈链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14层

4.法定代表人:罗翼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0,419.48	103,113.81
负债总额(万元)	68,580.21	70,28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005.83	14,8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411.39	57,581.51
净资产(万元)	31,839.27	32,829.54
	2025年1—12月(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4,718.54	105,189.49
利润总额(万元)	263.40	1,052.61
净利润(万元)	350.63	990.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在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9.资信状况: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所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建行清远分行(简称"债权人")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②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拟与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4年、2025年度长实通信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35,998.54万元、162,607.98万元,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0%,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6,57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1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